
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系主任候選人登記表
(非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用)

被推薦候選人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單位/現職			
最高學歷			
主要經歷			
學術成就及榮譽			
系務理念			
被推薦人同意受薦為經濟學系系主任候選人_____ (簽名)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本登記表最遲應於登記期限前送達本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系主任候選人推薦連署書
(非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用)

擬推薦系主任候選人	姓 名	
	單位/現職	
連署人簽名	連署人職稱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備註：

- 1.本系系主任應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選薦之。
系主任候選人除符合本系系主任選薦辦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（如休假、進修、借調、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者及延退者）外，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當然候選人，非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候選人須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3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- 2.本推薦連署書最遲應於登記期限前送達本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